

让反家庭暴力成为社会共识

□一家之言

□戴先任

对于家暴,除了需要受害者能够对家暴有充分的认识,觉醒起来,更需要相关部门及全社会帮助受害者远离家暴。家暴受害者往往是家中的弱者,靠他们自身挣脱家暴魔爪不容易。反家暴需要达成社会共识,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

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立的“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也称“国际反家庭暴力日”。2002年的一部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开启了很多对家暴的认识,近期热映的电影《你好,之华》中也涉及家暴内容。可以说,如今不少人对家暴的认知不再停留在十年前。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为女性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保护。无论是从媒体曝光的明星家暴案,还是法院审理家暴案的统计来看,家暴案例并没有因为法律的实施而减少。

近年来,随着反家暴法的实施,随着各级相关部门的重视以及国人法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人认识到了家暴的危害性,更多家暴受害者都能

出来对家暴说不,这是值得肯定的现象。但反家暴法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还有不少人对家暴也存在认识不足的问题。很多时候,不仅是受害者,施暴者往往也没认识到自己是在进行家暴。

近日,某明星殴打女友的新闻成了公众关注的焦点,这也引发“被男友打算不算家暴”的争论。实际上,同居关系早被纳入了家暴犯罪适用范围。有人觉得被男友打算家暴,但男友被女友打却不能算家暴。家暴虽然更多是孔武有力及更有经济地位的男性施加于家中的女性、老人或小孩等弱者,但随着男女平等观念的推广,女性地位提升,也有女性对男性进行家暴的现象发生。所以,家暴施加者不分

男女,遭受家暴的不管是男性还是女性,都要对家暴零容忍,都不要逆来顺受。

当然,家暴受害者更多是女性与小孩,更应让女性对家暴有正确认识。家暴有了第一次,就可能会有第二次、第三次,甚至没完没了,受害者只有对家暴勇敢说不,寻求法律保护,才可能远离家暴的魔爪。

对于家暴,除了需要受害者能够对家暴有充分的认识,觉醒起来,更需要相关部门及全社会帮助受害者远离家暴。家暴受害者往往是家中的弱者,比如在经济地位、体力等各方面往往处于劣势,靠他们自身挣脱家暴魔爪不容易。为此,更需要多一些外力来帮助他们摆脱家暴的伤害。很多家暴案件事

先都有征兆,如儿童、青少年在遭受到家暴后,学校老师会有所察觉,医院也可能接诊家暴受害者,学校与医疗机构,就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这样才能及时制止家暴的继续与严重化。

与此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反家暴法,要提供配套措施,让反家暴法更好落实。当然,相关的普法教育也应加强,要让反家暴法的内容能深入人心,要让家暴真正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让家暴不再成为被捂着、盖着的“家事”“家丑”。

总之,只有反家庭暴力成为社会共识,全社会形成合力,共同遏制家暴,反家暴才能取得最终胜利,家暴阴影才能远离法治社会。

□媒体视点

雄心壮志
也须先小心求证

近日,“天河工程”启动星箭研制的消息引起大众关注:通过发射火箭卫星,对大气中水汽进行人工干预,实现水资源空中调配,宛如制造一条“人工天河”……有消息称,这一工程已被当地确定为重点创新项目,获得大量财政资金支持。

多名气象学家实名质疑“天河工程”,称其是“既没有科学技术也没有技术可行性的荒诞幻想项目”。“天河工程”本身的疑点还真不少。气象专家几乎都认为目前实现呼风唤雨的条件不存在,怎么把水汽变成云,云变成降水,这自然规律还几乎没掌握。一堆搞河流泥沙的学者,怎么一下子就想着搞气象学家都反对的气象问题?这件事情让人看不懂的首先就在于这个地方。

这个浩大工程所能达到的效果可能也有限。有专家质疑,“天河工程”即便完成,柴达木盆地至多能够增加每年1毫米的降水。如今那里的降水量是每年不足100毫米,怎么增加了1毫米就有望“解决柴达木地区干旱少雨的情况”了呢?如果说为真,那这个耗资甚巨的工程到底意义何在呢?

科学界已经达成的共识是,我们目前还不可能在空中搬运水汽,也没有能耐让该下雨的云不下雨。虽说,这不是人们质疑的理由,毕竟能够实现呼风唤雨,解救饥渴难耐的撒哈拉沙漠生态难民是人类的理想之一。但像“天河工程”这样被整个气象学科专家强烈质疑的项目,不应该现在上马却依然上马了,这表明一些重大科研项目的决策程序是不是存在问题?是脸面工程?还是科研团队为索要经费而巧设名目?对于这些质疑,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回答,以解人们心头之惑。

更重要的是,我们的论证机制在哪里呢?有没有呢?因为不事先小心论证而仓促上马导致损失惨重浪费严重的“宏大”工程历史上比比皆是,今天我们质疑“天河工程”,不是否定他敢于想象的精神,而是质疑实施过程中的科学态度。因为,即便是雄心壮志,也要经得起严肃而又严谨的论证,想象可大胆,求证须小心。

(摘自《钱江晚报》,作者项向荣)

“微信手续费涨价”应该明明白白

□大家谈

□江德斌

近期,围绕微信支付上调民生银行卡提现和转账的手续费一事,微信支付和民生银行之间针锋相对地打起了“嘴仗”。这使得微信支付的收费问题再度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记者调查发现,这起涨价事件可以理解为,微信支付希望通过提高对民生卡用户在提现和转账方面的收费来弥补自己在民生卡快捷支付消费方面付出的成本。

由于微信支付与民生银行各执一词,互相指责对方不是,令微信手续费涨价缘由变成了“罗生门”,亦让广大用户弄得糊里糊涂,搞不清楚究竟

孰是孰非了。此前微信支付已多次调整收费政策,使得其由免费模式变成了收费模式,相继开始对提现、信用卡还款等进行收费,以图增加收入、降低运营成本,迫使用户将资金留存在微信支付账号里,实现体内循环消费,获得更大的生态效益。

微信支付本身属于商业化运营,拥有合法金融执照,只要手续费标准不超过央行的规定范围,按照市场状况进行调整也没啥关系,符合市场竞争规律。不过,由于手续费涨价涉及用户切身利益,意味着使用民生卡的微信用户需要承担更高的费用,这样做令用户很不爽。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微信支付与民生银行互怼,导致手续费涨价理由不清楚,违反了公开透明、

明白消费的原则,实则属于违规行为。

金融收费项目亦归属于消费范围,虽然看似收费标准不高,但用户数量庞大,加上使用频繁,就会形成聚沙成塔的情况。比如,此次微信支付公告称,从微信零钱提现或转账到民生银行卡的收费标准,从千分之一上调到千分之一点五,虽然费率本身很小,上调幅度却有50%。如此大幅度的调整,显然对用户利益的影响很大,更该明明白白告知调整理由,让用户清楚知晓调整的依据、标准,岂能双方互怼、玩弄文字游戏,陷入“罗生门”之中?

从记者调查的情况看,微信支付认为民生银行在快捷支付的消费方面收费太高,自己承担的费用太多,希望通过

提高对民生卡用户在提现和转账方面的收费来弥补自己在民生卡快捷支付消费方面付出的成本。由于微信支付只是一个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监管要求,不能直接收取资金,需要接入网联“断直连”,令其支付成本上升,必然要想办法转嫁成本,增加收费项目、涨价乃大势所趋。

目前,移动支付蔚然成风,拥有数亿用户,在日常小额消费行为里,已经成为主流支付模式。在移动支付的既有市场格局下,微信支付、支付宝与银行形成了合作、竞争的关系,都在争抢用户和资金,必然会引起一些利益纠葛,这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但切记不能超出法律界限,应该保障用户的基本权益,实现公开透明、明白消费。

恶意传播疾病必须严加惩戒

□公民论坛

□史奉楚

11月初,新浪微博上关于“艾滋病渣男炫耀又感染一名大二女生”的话题引起热议。网帖显示,标题中的“渣男”是一网名为“动物无常”的艾滋病患者,而此事之所以被曝光,是因为其在社交平台上炫耀称:“成功传染艾滋给一名大二女孩,这次不中就天理难容了。”“动物无常”的行为在社交平台上引起公愤,更有网友称“这根本就是在犯罪”。

众所周知,艾滋病是当今危害人类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据23日国家卫健委在新闻发布会上的介绍来看,估计新发感染者每年8万例左右。从传播途径看,性传播是

主要传播途径,2017年报告感染者中异性传播为69.6%,男性同性传播为25.5%。而一些艾滋病患者却基于各种因素,报复他人和社会,恶意传播艾滋病。对此,相关部门理当予以重视,严厉惩戒这种无视他人身体健康乃至生命权益的行为。

艾滋病等特殊疾病患者自然令人同情,理当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支持,但部分患者自暴自弃,通过各种途径故意将该疾病传染给他人的做法,无疑属于内心险恶、失德违法的行为。对此,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艾滋病防治条例等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故意传播艾滋病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到底该如何定罪处罚此类故意传播艾滋病行为,刑法中并无专门规定予以明确。根据刑法相关规定,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最高可处五年有期徒刑。那么,现实中,一些人往往通过“一夜情”“谈朋友”等方式骗取对方信任后传播此类疾病,不宜认定为“卖淫、嫖娼”,也就难以追究其传播性病罪。

此外,假使以故意伤害罪追究涉事人员刑事责任的话,对感染艾滋病到底属于轻伤还是重伤尚无定论。而且,不排除一些受害人及时发觉后采取医疗措施阻断传播,这就因为没有给受害人带来伤害后果而无法以此罪追究涉事人员的刑事责任。但不能否认的是,即便没有带来身体上的

伤害后果,“感染”艾滋病也将让受害人备受煎熬,遭受精神上的折磨和痛苦。由此可见,恶意传播艾滋病、梅毒等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甚至会带来恐慌等不可预估的后果。

当前,艾滋病防治形势复杂、严峻。面对这一事关公众心理感受和身体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除加大宣传力度、普及预防和自我保护常识外,非常有必要严厉惩戒恶意传播、感染艾滋病的丑恶行径。对这类行为不妨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只要有此类传播行为,无论是否导致受害人感染疾病,均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带来感染等后果的,从重惩处。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